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女	1 <i>7</i> 7	謝得志		服	34	機	RR	<b>京子能委員會</b>			職稱	1.副主任委員		
中報人文	3.石			/IR	<i>195</i>	7戏	關				相以、种	:		
Z	配偶及未					子	女	配	偶	及	<b>未成</b>	年 子	女	
利	爯	謂			1	姓	名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	2	李秀貞	į					*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1	7亦	<b>Λ</b> Υ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僨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塑					6,420				10	李秀貞	出1	善(1 ,	月1日	∃-3 /	月 31	日)			
中鋼					8,619				10	李秀貞	出1	善(1 ,	月1日	∃-3 /	月 31	日)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秀貞

通知日期:099年12月24日